



## 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安门医院制剂中心实验室水处理系统及整粒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产品名称：超纯水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佳诚英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北京佳诚英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01日

注1：“中小企业”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注2：当所有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时，则该产品**制造企业应出具上述声明函**，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

注3.“（单位名称）”填写**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**。

“（标的名称）”中填写**产品名称**。

注4.根据《财库〔2020〕46号》文的规定“第十三条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”，投标人应**谨慎**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**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有该声明函的扫描件**。

注5.认定**产品制造商**中小企业时，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**第（二）条**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。即：“（二）工业。”规定的标准来判定制造商的企业类型，即“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